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97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中心，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夏某，男，1994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。

原告某某中心与被告夏某信用卡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4)沪0101民初735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：被告夏某应给付原告某某中心欠款人民币39,673.58元及相应利息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权利人某某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夏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代管款凭证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4)沪0101执9791号之四十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程珊

审判员

董琛剑

人民陪审员

沈文轩

书记员

张骥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